



第一级水量、价格：每户每月用水量 10 立方米以内（含 10 立方米），水价为 1.38 元/立方米；

第二级水量、价格：每户每月用水量 10-16 立方米（含 16 立方米），水价为 2.07 元/立方米；

第三级水量、价格：每户每月用水量 16 立方米以上部分，水价为 4.14 元/立方米。

### （二）低保户居民用水价格

低保户家庭生活用水在第一阶梯水量内的，实行价格优惠政策，凭低保证明减半征收，水价为 0.69 元/立方米。超出第一阶梯水量部分价格不再优惠。

### （三）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

按照国家要求，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幼儿园、社会福利机构、社区居委会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、园林绿化等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，按居民用水第一档、第二档水价平均价格执行，水价为 1.73 元/立方米。

### （四）居民生活用水实施范围及计量

凡实现抄表到户的居民家庭用水户，均实行阶梯水价。少数不具备一户一表条件而无法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，暂不执行阶梯水价，水价按第一阶梯水价标准执行。

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核算居民用水量，一套住宅为一户，以房产证明或居民用户安装的水表为准。没有房产证的，以安装的水表为单位。每户每月用水量按 4 口人核定，每户每增加 1 口人，每人每月阶梯水量基数相应增加 2.4 立方米。

### （五）居民生活用水缴费周期及结算方式

居民阶梯水价以日历年为一个阶梯水价计量周期（即1月1日至12月31日）。年度用水量未达到阶梯水价分档标准的跨年度不结转。

使用卡式水表预付费的居民用户，按日历年用水量计算阶梯水量。因调价、新装、销户等原因用水不足一年的，按照实际用水月数计算分档水量。不足一个月的，按照一个月计算。

## 二、其他用水价格

水资源费实行价外征收。剔除水资源费后的其他用水价格每立方米分别为：非居民2.85元、特种行业4元。

三、供水企业在主管部门指导下，根据本通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为用户提供用水信息查询和告知服务，指导或提醒用户合理用水；宣传节水知识，倡导节约用水；完善对外服务热线系统，完善快速抢修等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解决用户反映集中的实际问题。

四、价格主管部门加强价格巡查和监督，严厉打击涉及居民用水的价格违法行为，保障价格政策落实到位。

五、此通知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12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。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。

鄂伦春旗人民政府。市住建委，市价格监督检查局。

---

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12月28日印发